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绿能”）于今日与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全国农技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效益优先，围绕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助力化肥减量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体系、人才、技术和资本优势，依托全国农技中心推广服务平台，结合三聚绿能农作物秸秆炭化还田的关键核心技术，在全国范围内共同携手打造“一县一品”绿色农业生产示范区。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成立于1995年，是农业农村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国农作物栽培、土壤改良、科学施肥、旱作节水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农药安全使用等重大技术以及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承担全国农业植物检疫管理，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与审定，以及种子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全国农作物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和农田墒情与旱情监测预报；承担全国种子、土

壤、肥料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指导全国种植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承担种植业有关重大项目实施、信息发布与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组织种植业技术推广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的实施；指导挂靠社团组织的业务工作。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共同努力，配合农业农村部“农业质量年”活动，开展秸秆炭化还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行动，破解农作物秸秆“收、储、运、用”四大难题，打造农作物秸秆收集-炭化-还田-作物种植-特色农产品产业链，力争用五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批以炭基肥料应用为基础的农业绿色生产示范区，集成熟化模式，加大推广力度，打造“一县一品”生态农业联合品牌，建成一批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绿色生产示范样板。

2、双方共同探索生物质炭基肥料监测评价机制，强化农业生产过程技术集成，做到良肥良种良地良机结合，建立从农田到市场的全链条全信息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农产品展示、体验、品尝和销售平台，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及农业质量提升，助力农业转型升级。

3、依托三聚绿能的特色精准扶贫模式，立足秸秆炭化还田，实现产品+技术+金融服务融合，发展一批优质专用、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主导产品，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实现增值收益共享，助力精准脱贫。

4、全国农技中心为三聚绿能科技发展战略、农业技术引进试验示范与集成推广、炭基肥料产品研发与效果评价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参与三聚绿能相关活动方案商讨，为活动组织开展提供专家等资源支持。

四、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三聚绿能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以农作物秸秆综合循环利用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三聚绿能以国际领先的“秸秆炭化还田-土壤改良技术”为依托，开发了“三聚地沃”炭基肥系列产品，结合三聚绿能精准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农作物科学种植管理技术实现土壤改良及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为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效益优先，围绕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助力化肥减量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依托全国农技中心技术推广服务平台，通过与当地已有的名、优、特等具有品牌价值的农产品或农业生产加工企业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三聚绿能在生物质炭基肥料生产加工、土壤改良、农产品品质提升及农业生产大数据共享、产品可追溯信息系统、电商平台、保险、金融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共有品牌、共享二维码、共同经销等合作方式，共同打造出全程可控、可追溯的生态农业产业链，实现风险最低、利益共享的生态农业发展模式。

2、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与天津股权交易所和润谷东方（北京）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11-26	正在履行中
2	与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12-22	正在履行中
3	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上海海通创新尊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贷联动战略合作协议》	2017-8-3	正在履行中
4	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11-3	正在履行中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经公司问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减持意向。

4、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